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 (1) 建議資本重組；
-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
- (3)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供股之包銷商



建議資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實行資本重組，涉及(i)股份合併，據此每四十(40)股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ii)資本削減，據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透過以下方式削減：(a)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的任何零碎股份，從而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總數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及(b)以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3.9港元為限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股本以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4.0港元削減至0.1港元；(iii)股份分拆，據此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分拆為四十(4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iv)股份溢價削減，據此股份溢價賬進賬總額將削減為零；及(v)將資本削減及股份溢價

削減所產生之所有進賬款項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有關款項將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或將按本公司細則及百慕達的所有適用法律，由董事會不時以任何其他方式動用，而毋須再獲得股東授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資本重組須待本公告「資本重組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因此，資本重組不一定會落實。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存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按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董事會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經調整股份，惟在資本重組生效的規限下及在其生效後方可作實。

按本公告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28港元(相等於每股經調整股份1.12港元)計算，假設資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生效，每手5,000股經調整股份的市值將為5,600港元。

建議供股

待資本重組生效後，董事會建議以每股供股股份0.92港元之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以供股方式發行67,577,408股供股股份，籌集最多約62.2百萬港元之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假設本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開支後)估計為不多於約59.9百萬港元。假設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9.9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i)約5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的債務及利息開支(佔所得款項淨額約83.5%)；及(ii)約9.9百萬港元撥充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6.5%)。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用於以上用途。

供股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且將不會提呈予非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及發行，亦不會接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之申請。所有零碎之供股股份將予彙集(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彙集碎股所產生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暫定配發(以未繳股款形式)，且如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將在市場上出售，所得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供股股份(倘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經調整股份享有同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包銷安排及承諾

包銷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包銷67,577,408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惟須受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所限，尤其是達成當中所載之先決條件。包銷協議主要條款及先決條件之詳情載於本公告「包銷協議」一段。

供股僅按盡力基準包銷及並非按全數包銷基準包銷。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並無規定供股之最低認購水平。待供股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滿足後，不論其接納水平如何，供股仍會繼續進行，然而須因應強制全面要約責任及／或公眾持股量規定予以縮減。

倘認購不足，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受讓人承購，且未獲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認購之供股股份，因此，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有關將根據供股向該股東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任何意向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將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供股須由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的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的決議案。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任何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將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資本重組及供股。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就供股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當中考慮到本公司將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資本重組的進一步詳情；(ii)供股的進一步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預期將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將供股文件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並將章程連同海外函件寄發予非合資格股東(如有)，僅供其參考。章程文本亦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zenith.com.hk)登載。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有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且在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的情況下，方告落實。因此，供股未必一定會進行。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預期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進行買賣。

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考慮於達成供股條件日期前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承擔供股可能不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且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進行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時，將相應承受供股不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謹此建議任何考慮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建議資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實行資本重組，涉及(i)股份合併，據此每四十(40)股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ii)資本削減，據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透過以下方式削減：(a)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的任何零碎股份，從而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總數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及(b)以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3.9港元為限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股本以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4.0港元削減至0.1港元；(iii)股份分拆，據此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分拆為四十(4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iv)股份溢價削減，據此股份溢價賬進賬總額將削減為零；及(v)將資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所產生之所有進賬款項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有關款項將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或將按本公司細則及百慕達的所有適用法律，由董事會不時以任何其他方式動用，而毋須再獲得股東授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總額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1,351,548,168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悉數繳足或入賬列作悉數繳足。緊隨資本重組後，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現有股份將成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其中33,788,704股經調整股份將予以發行，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面值將為3,378,870.4港元(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生效日期止，概無額外現有股份獲發行、購回或贖回)。由

於資本削減於資本重組後生效，將產生進賬額131,775,945.6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結餘約513,550,000港元。資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產生之進賬額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並用於減少本公司於資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生效日期止，概無額外現有股份獲發行、購回或贖回，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將為如下：

	於本公告 日期	緊隨股份 合併生效後	緊隨資本 重組生效後
法定股本金額	500,000,000港元	500,000,000港元	500,000,000港元
每股現有股份／合併股份／ 經調整股份之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 0.1港元	每股合併股份 4.0港元	每股經調整股份 0.1港元
法定現有股份／合併股份／ 經調整股份之數目	5,000,000,000 股現有股份	125,000,000 股合併股份	5,000,000,000 股經調整股份
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股份／ 經調整股份之數目	1,351,548,168 股現有股份	33,788,704 股合併股份	33,788,704 股經調整股份
已發行及已悉數繳足股本	135,154,816.8港元	135,154,816港元	3,378,870.4港元

根據百慕達法律，董事可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動用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進賬項金額。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個別股東享有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予有關股東，但將予以合併、出售及保留，所得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註銷。

股東如擔心損失任何零碎配額，建議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並可考慮買入或賣出足以湊成收取完整經調整股份數目配額之現有股份數目的可能性。

資本重組之條件

資本重組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資本重組之必要特別決議案；
- (b) 聯交所批准因資本重組而產生之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法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資本重組生效；及
- (d) 就資本重組取得可能須向監管機關或其他人士取得之一切必要批准。

公司法之規定包括：(i)於生效日期前不超過三十日但不少於十五日，在百慕達之一份指定報章刊發有關資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之通告；及(ii)於生效日期或生效日期之後，概無合理理據相信本公司無法償還其到期負債。

資本重組之影響

實行資本重組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經營、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比例權益，惟支付相關開支除外。

董事會相信，資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其整體資產淨值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預期於生效日期，概無任何合理理據相信本公司無法(或於資本重組後將無法)償還其到期負債。資本重組將不會導致資源流出，惟就本公司之資產淨值而言，預期開支將屬微不足道。資本重組本身不會涉及任何有關任何本公司未繳股本之任何負債減少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已繳足股本，亦不會導致股東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上市申請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資本重組生效後將予以發行的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經調整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經調整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經調整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經調整股份獲准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債務證券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資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

經調整股份的地位

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將於所有方面相同且彼此在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的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免費換領股票

待資本重組生效(預期將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五)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之規定期間內，將現有股份之現有黃色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經調整股份之綠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如欲以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作換領用途，須就註銷每份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或發出每份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以發出或註銷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較高金額)，方獲受理。現有股票將僅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止期間有效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而其後將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儘管如此，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所有權之充分憑證，並可隨時換領為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擁有可轉換或可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合併股份或經調整股份的任何購股權、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按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董事會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經調整股份，惟在資本重組生效的規限下及在其生效後方可作實。

按本公告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28港元(相等於每股經調整股份1.12港元)計算，假設資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生效，每手5,000股經調整股份的市值將為5,600港元。

資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點，發行人可能須更改買賣方式或將其證券進行合併或分拆。根據聯交所頒佈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i)發行人證券之市價低於0.10港元之水平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之極點買賣；及(ii)預期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0.028港元，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現有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僅為280港元，低於2,000港元。鑑於現有股份之近期市價，董事議決，建議股份合併以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交易規定。鑑於現有股份之最近成交價處於低於0.10港元之水平及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低於2,000港元，股份合併將帶動合併股份之市價相應上調，從而使本公司得以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交易規定。假設資本重組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生效，根據於本公告日期每股現有股份之收市價0.028港元(相當於每股經調整股份之理論收市價1.12港元)，估計新的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將為5,600港元。

股份合併生效後但落實資本削減前，現有股份之面值將由0.1港元合併為每股合併股份4.0港元。鑒於現有股份之現行買賣價，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預期建議股份合併將相應調高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成交價。因此，建議股份合併將使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之買賣規定。董事會預期，每手買賣單位之縮減將降低投資者購買股份之門檻，從而促進股份之買賣及改善股份之流通性，使本公

司可吸引更多投資者，從而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根據百慕達法律，公司不得以股份面值之折讓價發行股份。資本重組涉及資本削減，這將會削減合併股份之面值，使經調整股份之面值維持在每股經調整股份0.1港元之水平，因而促使上述之建議供股並致使日後有需要時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定價更具靈活性。

此外，資本重組產生之實繳盈餘賬將有助本公司減少其累計虧損。因此，董事會建議落實資本重組。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資本重組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供股

待資本重組生效後，董事會建議以每股供股股份0.92港元之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以供股方式發行67,577,408股供股股份，籌集最多約62.2百萬港元之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開支後)估計為不多於約59.9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包銷67,577,408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惟須受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所限，尤其是達成當中所載之先決條件。包銷協議主要條款及先決條件之詳情載於本公告「包銷協議」一段。

供股之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92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 現有股份數目：	1,351,548,168股股份
資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 經調整股份數目(假設由 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 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 股份)：	33,788,704股經調整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67,577,408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總面值：	6,757,740.8港元(假設本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扣除開支前的最高籌集 金額：	最多約62.2百萬港元(假設本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包銷67,577,408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額外申請權利：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出其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供股完成後經供股股份 擴大的已發行股份 總數：	101,366,112股經調整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包銷商：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假設本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建議根據供股條款將予配發及發行的67,577,408股供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200%(假設資本重組已生效)，並將佔緊隨供股完成後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6.67%。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已發行的未獲行使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證券，將另行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及／或期權。

供股僅按盡力基準包銷及並非按全數包銷基準包銷。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並無規定供股之最低認購水平。待供股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滿足後，不論其接納水平如何，供股仍會繼續進行，然而須因應強制全面要約責任及／或公眾持股量規定予以縮減。

倘認購不足，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受讓人承購，且未獲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認購之供股股份，因此，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參與供股的資格，股東姓名必須於記錄日期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目前預期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而有關股東不得為非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最後過戶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以作登記。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經調整股份以連權基準買賣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二)。經調整股份將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星期三)起以除權基準買賣。

最後接納時限預期為最後接納日期的下午四時正。

承購其全部比例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遭受任何攤薄(第三方承購因碎股配額彙總產生的供股股份導致任何攤薄除外)。倘合資格股東未根據供股承購其全部配額，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本公司預期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根據本公司在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意見及於合理可行情況下，本公司將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將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股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章程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釐定供股配額。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非合資格股東

供股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對等法例登記或備案。

為符合上市規則所須的規定，本公司將就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作出查詢。本公司注意到公司條例第140條及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列明之規定，並將僅會於董事在進行查詢後認為，基於相關司法權區法例項下法律限制或該等司法權區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就供股剔除海外股東屬必需或權宜之情況下剔除該等海外股東。供股剔除非合資格股東之基準(如有)將於章程披露。本公司將不會向非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因此，將不會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本公司將按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意見，根據非合資格股東所在相關司法權區及於合理可行情況下，向非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章程連同海外函件的副本，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將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本公司將作出安排，以使原應暫定配發予非合資格股東(假若其為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在扣除所有出售開支後能夠取得溢價時，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盡快在可行情況下及無論如何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終止買賣之前以未繳股款之方式於市場出售。倘任何該等非合資格股東有權獲得之款項不少於100港元，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總淨額將由本公司按非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之配額比例(下調至最接近之仙位)，以港元派發予該等非合資格股東。考慮到行政成本，本公司將保留個別不足100港元之款項，所得利益撥歸其本身

所有。該等非合資格股東(如有)原應有權獲得之未售出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可供合資格股東根據額外申請表格作出超額申請。

海外股東及在香港以外地區居住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應注意，根據公司條例第140條及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彼等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視乎董事會查詢後之結果而定。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本公司相信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之任何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及在香港以外地區居住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供股並不構成或形成在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收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之任何招攬，或承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額之任何要約之任何招攬，亦並非其中一部分。股東及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彼等各自之代理、保管人、提名人及受託人)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不遵守該等限制或會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

供股條款

認購價

合資格股東須於根據供股接納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或申請認購超額供股股份時，或於任何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棄讓人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繳足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0.92港元。認購價：

- (i) 較最後收市價折讓約17.9%；
- (ii) 較參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之理論平均收市價約1.128港元(已因應資本重組之影響予以調整)折讓約18.4%；
- (iii) 較參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之理論平均收市價約1.628港元(已因應資本重組之影響予以調整)折讓約43.5%；

- (iv) 較參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三十(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之理論平均收市價約2.49港元(已因應資本重組之影響予以調整)折讓約63.1%；
- (v) 較基於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0248港元及最後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之理論除權價約0.99港元折讓約7.1%；
- (vi) 相當於理論攤薄價每股經調整股份約0.99港元較基準價每股經調整股份約1.144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A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028港元與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286港元中之較高者)折讓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13.05%；及
- (vii) 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根據特別授權進行的新股份配售合併計算)累計理論攤薄價每股經調整股份約3.6港元較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根據特別授權進行的新股份配售之理論基準價4.16港元(經計及資本重組之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根據特別授權進行的新股份配售之基準價每股0.104港元)折讓之累計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13.4%。

每股供股股份面值為0.10港元。

於悉數接納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後，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格(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將約為0.89港元。

認購價及認購比率乃董事經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i)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前之股份市價；(ii)現時市況；及(iii)經計及本公司每股股份之面值後，本公司擬籌集之資金規模。根據相關百慕達法例，本公司不得以低於股份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

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暫定配發之基準

暫定配發之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配發兩(2)股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發，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將有關通知書連同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支付的股款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及發行，亦不會接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之申請，而合資格股東之配額將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所有零碎之供股股份將予彙集(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彙集碎股所產生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暫定配發(以未繳股款形式)，且如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將在市場上出售，所得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將保留該等出售之所得款項。任何未出售之零碎供股股份可供合資格股東根據額外申請表格作出超額申請。

零碎股份之買賣安排

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由10,000股更改為5,000股。為便利供股後將產生零碎股份的買賣，本公司將促使包銷商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按盡力基準，在市場為零碎股份持有人提供對盤服務。如零碎股份持有人擬利用此項措施出售零碎股份，或將其零碎股份補足至5,000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可於該段期間盡快聯絡包銷商。包銷商為與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零碎股份持有人應注意，上文所述的對盤服務僅按「盡力」基準進行，概不保證零碎股份的買賣可獲成功對盤，且成功對盤將取決於是否具有充足數量的零碎股份可供對盤。倘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財務顧問。零碎股份對盤服務的進一步詳情將於章程內提供。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倘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經調整股份享有同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申請超額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提供超額供股股份以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認購，而超額供股股份指：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已暫定配發但未獲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另行認購的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 (ii) 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文，暫定配發予本公司代名人的任何尚未出售的非合資格股東配額；
- (iii) 彙集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的任何供股股份；及
- (iv) 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如有)及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如有)。

僅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額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超額供股股份，可將額外申請表格按印列的指示妥為填寫及簽署，並連同就所申請超額供股股份而獨立支付的股款，一併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董事將在與包銷商諮詢後按以下原則根據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任何超額供股股份：

- (i) 任何超額供股股份將參考所申請的超額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予提出申請的合資格股東；
- (ii) 僅參考所申請的超額供股股份數目但不會參考以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股份的現有數目；
- (iii) 倘合資格股東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未能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的供股股份總數大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的超額供股股份總數，本公司將向申請超額供股股份的每位合資格股東分配所申請的全部供股股份；及
- (iv) 概不會優先補足所持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

敬請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的股東垂注，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視有關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注意有關分配超額供股股份的上述安排將不適用於個別實益擁有人，惟獲本公司絕對酌情批准的實益擁有人除外。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的股東宜考慮會否就供股安排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以其本身名義登記有關股份。股東如欲於記錄日期以本身名義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一切所需文件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登記。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在供股條件達成之前提下，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或之前，向接納及(如適用)申請供股股份並支付股款之人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各股東將就所有獲配發之供股股份收到一張股票(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有關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之超額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為避免觸發強制全面要約責任及／或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而縮減認購

根據包銷協議，由於供股僅由包銷商按盡力基準包銷，亦為避免無意觸發強制全面要約責任及／或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無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由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或由包銷商促成之認購人(或兩者之一，以適當者為準)作出的全部供股股份申請，均將根據該等申請由本公司縮減至以下水平的基準進行：(i)不會觸發申請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強制全面要約責任；及／或(ii)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任何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或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的認購款項將會退還予申請人，而其他合資格股東可透過額外申請表格認購該等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及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

此外，依照及／或根據縮減，申請供股股份(無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須按照本公司釐定的供股縮減機制縮減至不會觸發任何強制全面要約責任及／或不會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水平。供股股份申請的有關縮減須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平等基準進行：(i)額外申請表格項下申請應先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申請縮減；及(ii)倘由於一組而非個別股東的持股量超額而需縮減，則應參照受影響申請人於記錄日期所持有股份數目按比例基準為受影響組別的股東分配額外申請表格及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申請份額，但為避免任何疑問，任何或任何此類後續分配亦應縮減。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彼等獲暫定配額以外的超額供股股份，必須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就所申請超額供股股份於申請時獨立支付的應付款項，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一併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正在尋求或擬尋求上市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以5,000股經調整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且在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之前提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決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進行交易當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以了解有關結算安排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如何影響其權利及利益。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之買賣，將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以及香港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後，方可作實。

包銷安排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有關將根據供股向該股東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任何意向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

包銷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包銷67,577,408股供股股份之包銷股份(假設本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惟須受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所限，尤其是達成當中所載之先決條件。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包銷商：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商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證券包銷

包銷股份數目： 67,577,408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盡力基準包銷

包銷佣金：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就認購事項購入的實際包銷股份數目的認購價總額的1%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於包銷協議日期，包銷商並無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

上述佣金費率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本集團現行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費率)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除包銷協議外，本公司並無就供股與包銷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

包銷協議之先決條件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不會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告作實。包銷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如需要)須放棄投票者除外)進行資本重組、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ii) 資本重組已生效；
- (iii) 本公司及包銷商已獲得訂立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需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或批准(包括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
- (iv) 兩名董事(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受權人或代理人)於寄發日期前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聯交所提交已由董事會決議批准的正式簽署的供股文件文本(以及要求隨附的所有其他文件)，以取得授權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並在其他方面符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v) 於寄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並向非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考；
- (v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不遲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首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授予或同意授予(視乎配發情況而定)，且並無撤回或撤銷供股股份(以其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的上市及買賣許可，而有關上市及許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並無被撤回或撤銷；
- (vii) 包銷商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 (viii) 於最後終止時限，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之承諾及責任並無遭違反；
- (ix) 於最後終止時限，本公司及包銷商已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遵守及履行所有承諾及義務；
- (x) 包銷商就配售及／或分包銷供股股份與包銷商及／或分包銷商促成的若干認購人(須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致使包銷商或包銷商及／或分包銷商促成的任何認購人及／或與各認購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規定的涵義)或各認購人的任何關連人士或聯繫人士均不會擁有本公司經供股擴大的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權益；
- (xi) 致使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的各項條件已於供股股份(分別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開始買賣前的營業日或之前達成，且屆時本公司並無獲香港結算通知，表示持有及作交收用途的有關接納事宜或措施已經或將會遭拒絕；
- (xii) 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無發生指定事件；及
- (xi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規定的時間自本公司接獲根據包銷協議要求且按包銷商信納的形式及內容的所有文件。

除條件(viii)、(ix)、(xii)及(xiii)可由包銷商及本公司全部或部分共同豁免外，上述條件概不得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 (i) 包銷商全權認為，供股的成功進行將受到下列事件的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時之法例或法規(或其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任何其他事件(不論其性質)，而包銷商全權認為令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任何上述者屬同一類別)的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衝突或衝突升級或武裝衝突，或發生可影響當地證券市場的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令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令供股的成功進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或
- (ii)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的任何變動、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供股的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或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令本公司的前景受到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一般性情況)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算或清盤或出現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損毀；或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性情況)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或動盪、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流行病、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令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出現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的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
- (vi) 任何事件倘於緊接寄發日期前出現或發現，惟並無於供股文件內披露，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供股而言構成重大遺漏者；或
- (vii) 聯交所二十(20)個連續交易日以上全面暫停證券買賣或暫停本公司證券的買賣(因或與包銷協議及/或供股相關者及涉及審批有關包銷協議及/或供股的本公告或其他事宜而暫停買賣者則除外)；或
- (viii) 供股文件刊發時載有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未經本公司公開宣佈或刊發的資料(不論是關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關於本集團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而包銷商可能全權認為在供股完成後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並很可能對成功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且供股將不會進行。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將告終止及完結，除先前違約的情況外，包銷協議下的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對另一方申索任何費用、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責任。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以下事項，包銷商有權發出書面通知，撤回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中規定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有任何重大違反；或
- (ii) 包銷商得悉任何指定事件。

任何有關通知應在最後終止時限前由包銷商送達。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將不會進行供股。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資本重組及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造成之變動

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於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以及按包銷協議項下擬定之方式完成資本重組及供股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如下：

假設本公司股本自本公告日期直至記錄日期並無變動：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資本重組完成後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全面接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a)合資格股東 並無接納；及(b)包銷商 及包銷商促使其認購人 承購所有未獲承購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主要股東								
張鴻先生	238,460,000	17.64	5,961,500	17.64	17,884,500	17.64	5,961,500	5.88
中礦聯合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154,960,000	11.47	3,874,000	11.47	11,622,000	11.47	3,874,000	3.82
公眾股東								
包銷商、分包銷商及/ 或其促使之認購人 (附註1)	-	-	-	-	-	-	67,577,408	66.67
其他公眾股東	958,128,168	70.89	23,953,204	70.89	71,859,612	70.89	23,953,204	23.63
總計	1,351,548,168	100.00	33,788,704	100.00	101,366,112	100.00	101,366,112	100.00

附註：

1. 包銷商向本公司確認，包銷商及其分包銷商各自(i)將為獨立於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且將不會與彼等有關連的第三方；(ii)將確保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及(iii)於緊隨供股完成後，連同與彼等各自一致行動的人士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合共將不會持有本公司投票權30%或以上。
2. 上述百分比數字經四捨五入調整。因此，顯示為總計的數字可能並非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實行資本重組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須待資本重組及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因此僅供參考之用。本公司將適時就下列預期時間表出現之任何重大變動作出進一步公告(如有)：

二零二五年

有關資本重組及供股的公告.....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寄發有關資本重組及供股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遞交現有股份之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
四月三十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天)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四月三十日(星期三)

二零二五年

批准資本重組及供股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日期 及時間.....	四月三十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四月三十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五月二日(星期五)
資本重組的生效日期.....	五月六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經調整股份.....	五月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五月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50股經調整股份買賣經調整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開放.....	五月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首日.....	五月六日(星期二)
按連權基準買賣經調整股份之最後日期.....	五月六日(星期二)
按除權基準買賣經調整股份之首日.....	五月七日(星期三)
遞交經調整股份之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之最後時限.....	五月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五月九日(星期五)至 五月十五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天)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五月十五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五月十六日(星期五)

寄發章程文件(就非合資格股東而言，僅寄發供股章程)	五月十六日(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五月二十日(星期二)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經調整股份買賣經調整股份(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五月二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經調整股份並行買賣(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開始	五月二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經調整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五月二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和申請及支付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五月三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終止時限	六月二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六月六日(星期五)
指定經紀不再為經調整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六月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二零二五年

以每手買賣單位250股經調整股份買賣經調整
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關閉六月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經調整股份並行買賣(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結束六月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有關全部或
部分不獲接納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六月九日(星期一)

預期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六月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六月十一日(星期三)

附註：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倘發生任何特別事項，本公司董事會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或會調整相關日子及期限。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以公告形式刊發或知會股東。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文所述之時間內，香港天文台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出現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生效：

- (1)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及於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2)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改期至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該等警告信號並無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目前所訂之最後接納日期生效，則本公告「預期時間表」所述之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此刊發公告知會股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建議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現時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59.9百萬港元用作以下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之約83.5% (約50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本集團的債務及利息開支；及
- 所得款項淨額之約16.5% (約9.9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用於以上用途。

除供股外，董事亦曾考慮銀行借貸、配售或公開發售等其他債務／股權集資替代方式。董事注意到，銀行借貸附帶利息成本，或需提供抵押，且債權人地位優先於股東，而配售將攤薄股東權益，且股東並無機會參與行使。與公開發售相反，供股使股東可在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供股將令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並繼續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

經考慮上述替代方式，董事認為，在現行市況下以供股方式集資更具吸引力，而供股將有助本公司鞏固其營運資金基礎及改善其財務狀況，同時亦使合資格股東能夠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因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經考慮本集團之資本需求、供股之條款及認購價，董事會亦認為，進行供股符合本公司之利益。然而，並無承購其供股股份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之股權將會被攤薄。

有關供股之估計開支(包括包銷佣金、財務、法律及其他專業開支)約2.2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1)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及(2)本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多於約59.9百萬港元。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12)個月內已進行下列涉及發行證券的集資活動：

公告／通函／ 章程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已公佈的所得 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的 實際用途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 日、二零二四年五 月二十九日及二零 二四年六月二十八 日	根據特別授權 配售新股份	29.4百萬港元	該所得款項淨額中24 百萬港元及約5.4百 萬港元分別用於償 還本集團之債務及 利息開支；及補充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該所得款項淨額中27 百萬港元及約2.4 百萬港元分別用於 償還本集團之債務 及利息開支；及補 充本集團之營運資 金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 日、二零二四年四月 十日及二零二四年 四月十九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	10.3百萬港元	10.3百萬港元用作一 般營運資金	10.3百萬港元用作一 般營運資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稅項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非合資格股東如對收取代彼等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相關化工產品的生產及銷售、電力及熱能的生產及供應，以及建築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將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供股須由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的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的決議案。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任何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將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資本重組及供股。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就供股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當中考慮到本公司將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資本重組的進一步詳情；(ii)供股的進一步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預期將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將供股文件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並將章程連同海外函件寄發予非合資格股東(如有)，僅供其參考。章程文本亦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有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且在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的情況下，方告落實。因此，供股未必一定會進行。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預期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進行買賣。

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考慮於達成供股條件日期前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承擔供股可能不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且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進行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時，將相應承受供股不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謹此建議任何考慮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當中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調整股份」 指 於資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整段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
「資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據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透過以下方式削減：(a)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的任何零碎股份，將合併股份總數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及(b)以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3.9港元為限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股本以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4.0港元削減至0.1港元
「資本重組」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進行資本重組，涉及(i)股份合併、(ii)資本削減、(iii)股份分拆、(iv)股份溢價削減；及(v)將資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所產生之所有進賬款項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有關款項將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亦將按本公司細則及百慕達的所有適用法律，由董事會不時以任何其他方式動用，而毋須再獲得股東授權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經調整股份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公司(清盤及雜項 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 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 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 本中每股面值4.0港元之普通股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將就供股發出之超額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生效日期」	指	資本重組生效的日期，即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星 期二)
「超額供股股份」	指	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已暫定配發但未獲任何合資格 股東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認購之 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暫定配發予本公司 代名人且尚未售出之任何非合資格股東配額，並 應包括彙集零碎供股股份產生之任何供股股份 以及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如有)及縮減額外 申請表格股份(如有)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 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最後接納日期」	指	接納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超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現暫訂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或本公司釐定之較後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旨在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由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旨在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收市價」	指	參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28港元，每股經調整股份之理論收市價1.12港元(已因應資本重組之影響予以調整)
「最後過戶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星期四)，即暫停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前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供股之資格的最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星期一)，即刊發本公告前股份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目前預期為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強制全面要約責任」	指	收購守則下作出強制全面要約的責任
「非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經查詢相關地方法律下的法律限制後，認為無必要或不適宜向彼等提呈供股的海外股東(如有)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致非合資格股東的函件，內文說明非合資格股東(如有)不獲准參與供股的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有關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就供股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或本公司釐定的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或向非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僅供其參考的章程及海外函件(視乎情況而定)的日期
「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供股而刊發的章程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上市規則第8.08條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非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權利的參考日期
「供股」	指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發行67,577,408股供股股份，須於接納時繳足股款
「供股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供股股份」	指	將就供股而配發及發行的67,577,408股新經調整股份
「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	指	根據額外申請表格超額申請之供股股份數目，而該等數目之股份倘由本公司配發，將導致申請人產生強制全面要約責任及／或本公司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
「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	指	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之供股股份數目，而該等數目之股份倘由本公司配發，將導致申請人產生強制全面要約責任及／或本公司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
「縮減」	指	本公司釐定之供股縮減機制，任何供股股份申請(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均須受此約束，以確保供股股份申請或本公司就此作出配發的水平，不會觸發任何強制全面要約責任及／或導致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資本重組及供股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經調整股份(視何者適用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合併，據此，每四十(40)股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股份溢價削減」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削減至零
「股份分拆」	指	建議將每股面值4.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四十(4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股東」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及／或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指定事件」	指	於簽立包銷協議當日或之後及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發生或出現，而若於簽立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令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變得不實或有誤的事件或事宜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92港元之認購價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刊發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證券包銷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包銷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的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將獲包銷商包銷之所有供股股份
「未獲承購股份」	指	未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所有包銷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署理行政總裁
羅子平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羅子平先生、唐一端先生及盛品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曾芊甯女士及拿督斯里賴彩雲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